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42865  
承辦人：冠股書記官  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4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冠 114 執 8041 字第

附件：

0158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8041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受

刑人鄭子皓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另案通緝中，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鄭子皓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/沒入刑事保證金。

書記官

